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 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中发〔1991〕9号

(1991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争取今后十年平均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5%以内”。完成这个控制人口增长的计划指标，对于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 一、统一认识，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是我国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耕地少，底子薄，人均占有资源相对不足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人力资源丰富，这固然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条件，但人口增长过快，又是我们一个沉重的负担，它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我们把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作为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的切身利益出发，为了使国家更快地发达起来，使人民更快地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二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以及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国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人口出生率已从1970年的33.43%下降为1990年的21.06%。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的人口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相当艰巨。目前，我国的人口总数已达到十一亿多，近几年来每年新增人口仍在1600万以上，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这给国家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带来极大的压力和困难。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进程中的非常关键的时期，也是我国控制人口增长的非常关键的时期。尤其是“八五”期间，正值生育高峰的峰顶，使计划生育显得更为紧迫。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必将直接影响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影响人民生活水平和全民族素质的进一步提高，同时还会加快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生态环境的恶化，给子孙后代留下严重的后患。由此可见，计划生育是关系到我国

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大事,是关系到民族兴衰的大事,已经到了刻不容缓、非抓紧不可的地步。对此,我们必须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

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到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来,把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第一把手必须亲自抓,并且要负总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成立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承担完成本地区人口计划的责任,实行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把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和完成人口计划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并制订科学的考核标准和监督措施。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执行人口计划情况的督促和检查,确保统计数字的准确性,严禁瞒报和虚报。要建立奖惩制度,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给予奖励,对造成人口失控的要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 二、坚决贯彻落实现行政策,依法管理计划生育

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有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可以生第二个孩子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也要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经过批准可以间隔几年以后生第二个孩子。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水平和民族素质,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要求和做法由各自治区或所在省决定。这个政策符合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经过多年的工作已经逐渐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当前,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现行政策,不能摇摆,不能松动,不能改变,以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人口的计划管理。基层的人口出生计划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纠正部分地区放松计划生育工作的状况;严禁乱开口子,乱批生育指标。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多孩生育,努力防止计划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

要严格依法管理计划生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是本行政区域计划生育部门行使管理职能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依据,要大力宣传,坚决执行。同时还要注意制定与之配套的规章制度,

进一步把计划生育纳入法制的轨道。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军人、国家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有关法规,做好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并积极宣传群众。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的,党的纪检部门和政府监察部门要严肃处理。

### 三、抓住重点,扎实稳妥地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必须把着眼点放在基层,特别是广大农村。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因此,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用更多的精力扎扎实实地抓好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

做好基层的计划生育工作,关键是每个基层党支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其他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到实处。

要在基层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计划生育工作队伍,还要组织广大的计划生育积极分子队伍,依靠他们做好经常性的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协会是协助政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一种很好的组织形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使其更好地发挥组织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实行计划生育事关千家万户,是一项极其艰苦细致的工作。各级领导要积极、稳妥、耐心、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要继续贯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方针,逐步实现经常化、科学化、制度化。要广泛深入持久地进行基本国情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力争两三年内在全国城乡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基础知识,增强全民的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要在育龄群众中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的科学技术知识,向他们提供避孕节育的优质技术服务,做到安全、有效、经济、简便易行。要把宣传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关心群众,多办实事,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把计划生育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做到既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能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

### 四、齐抓共管,保证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

实行计划生育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全社会各个方面都应重视和支持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齐抓共管,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部门制定有关社会福利、劳动就业以及其它方面的政策和法规,都要有利于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要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坚决制止违法婚姻。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管起来。要重视做好妇幼保健和优生优育优教工作。要把农村扶贫工作同计划生育工作紧密联系起来。要大力加强农村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落实“五保”政策,办好敬老院,发展养老保险事业。要加强计划生育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积极参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积极组织和协调广播、影视、报刊、教育、文化、出版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广泛深入地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各级党校、干校、团校及各类高、中等学校,都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教育作为一项教学内容。要把计划生育纳入群众性的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凡计划生育没有达到规定指标要求的都不能评文明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下决心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保障。“八五”期间,各级财政用于计划生育的事业费支出要由目前的年人均一元逐步增加到年人均二元,并坚持面向基层,专款专用。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给予更多的帮助。计划生育的基建项目要纳入各级政府的基建计划,安排必要的资金。

要切实加强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组织建设,选派得力干部充实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加快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计划生育干部,加强对他们的培训,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这个《决定》,扎扎实实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全党全国人民必须动员起来,为国家的繁荣富强,为中华民族的兴旺,为子孙后代的幸福,坚决地、认真地、持久地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为实现控制人口增长计划,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努力奋斗。



# 国务院关于鼓励生产和使用 国产先进技术产品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要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鼓励生产和使用国产先进技术产品，以适应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具备以下各项条件的，均可申请列为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

(一)已由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认定，并通过省部级组织鉴定，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二)产品国产化率在60%以上，经过实际使用，技术成熟、质量稳定、使用可靠；

(三)产品已能批量生产，可以正常提供用户需要；

(四)产品售价合理，能够提供销售前后优质服务。

二、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的报批和审定程序为：

(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或计划经济委员会)或国务院各部门向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资料；

(二)由产品归口部门进行审查，或由专门聘请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提出审核意见；

(三)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生产、供应、使用部门以及有关单位讨论审定；

(四)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布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目录。

三、国家计划委员会要根据国内外生产技术发展状况，及时增加和调整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目录。要成熟一批、公布一批。

已经列为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由于情况变化，已不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应予撤销。

四、符合新产品减免税条件的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可优先享受减免税优惠。

五、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单位尚需直接进口少量国内暂时解决不了的特殊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其所需的外汇额度,经过产品归口部门审批,并由生产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后,可在一定时间内向用户收取。

六、为使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能够顺利地生产和供货,各有关单位在流动资金和原材料供应等方面要尽量提供方便。

七、为生产国产先进技术产品所必需的技术改造项目,各有关部门要在审批立项和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优先安排。

八、已列为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国内用户要优先选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管理,鼓励用户使用。

本通知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 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发〔199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骨干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既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所在,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政策,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比过去增强了,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国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由于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近几年出现的一些新情况的影响,国营大中型企业仍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循环不畅,资金占用增加,各种摊派繁多,企业留利减少,经济效益下降,技术改造能力不

强,缺乏发展后劲等。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问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改善外部环境两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企业应眼睛向内,加强内部管理,深化改革,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为了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自去年底以来,国务院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增强企业活力的政策措施,有重点地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根据前一段的工作实践和经验,现将这些政策措施归纳为十一项,并进一步予以明确,特通知如下:

(一)适当增加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除今年国家已确定的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外,最近国务院决定,对部分超储积压、冷背呆滞的商品和物资进行一次性价销售,收回的占压资金要大部分用于技术改造。为了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急需,银行先垫支五十亿元技术改造贷款。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新增的贷款要重点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行业和加快形成能力的项目,特别是今年要完工的项目,以及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提高经济效益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酌情减少部分企业的指令性计划任务,扩大其产品自销权。对于承担指令性计划任务很重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经国家计委批准,可以适当减少指令性计划任务,扩大其指导性计划和企业产品自销的数量,使其进入市场。为了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减少的指令性计划的部分产品可以导向给重点单位,实行“定点定量不定价”,但企业对国家确定的指令性计划和价格政策必须严格执行。新增自销产品的收入,除纳税、上交利润以外,余下的全部用于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不得用于扩大个人消费。

(三)适当提高部分企业的折旧率,逐步完善折旧制度。选择一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销路好,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任务较重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有消化能力的条件下适当提高折旧率。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一年起增提折旧三十亿元。新增加的折旧基金,在国家下达的定额内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关于老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问题,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并选择几个企业进行试点。

(四)适当增加新产品开发基金。对承担新产品开发任务较重、经济效益较好,又有消化能力的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可以适当提高按销售收入提取新产品开发费

用的比例。

(五)补充一些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要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国务院决定,“八五”期间一些企业要增补自有流动资金四百亿元,按照中央企业中央补、地方企业地方补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补充一百亿元,企业补充二百亿元。企业因产品提价而使库存商品和物资增值的部分,要按有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今后,凡是新建企业,必须按有关规定把铺底流动资金列入工程预算,不给投产后的正常生产经营留下资金缺口。

(六)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银行贷款利率已从四月二十一日起平均降低零点七个百分点,并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利率。

(七)给予部分企业外贸自主权。要充分发挥已经赋予外贸经营权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同时,再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给予外贸自主权,使它们直接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但出口产品的数量和品种要纳入国家计划。选择的条件是:产品质量好,技术密集程度和附加值较高;在国际市场上有销路,有竞争力;经济效益较好,能够自负盈亏;有合格的对外经贸人员,并具备其他必要的条件;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等。

(八)进一步做好若干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双保”工作。要继续按照一九九〇年试行的“双保”办法,落实“双保”企业的外部条件,并实行倾斜政策。能源和物资部门要及时将用电计划和主要生产资料分配计划专项下达;铁路、交通部门对“双保”企业的物资运输要给予优先保证;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对“双保”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要给予支持;统计部门要继续对“双保”企业实施跟踪考核。“双保”企业要保证上交国家利税和统配产品任务,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在行业中发挥带头作用。

(九)继续清理“三角债”。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要继续抓好清理工作,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要会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组织清欠。各地区、各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跨省(区、市)清欠工作中,要按照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的部署抓紧落实,重点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要按时到位。银行要针对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出现的问题,完善和制定有关的制度,严格结算纪律,同时要把清理企业拖欠工作列入自己的业务范围。

(十)选择一百个左右大型企业集团分期分批进行试点。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紧密层成员企业要逐步实行统一管理。对于关系国计民生、产品面向全国的企业



集团,要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同时,要给予大型企业集团一些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

(十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同时要切实解决检查多、评比多、会议多和企业负担过重等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把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列入经济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实际困难。各有关经济综合部门要抓紧做好协调工作,围绕贯彻落实上述十一项政策措施,尽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要负责组织实施,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单位一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充分发动和依靠职工群众,认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要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改善外部环境两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工作,务必抓出成效,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明显增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 统一着装问题的通知

浙政[199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几年来,我省一些部门和单位擅自统一着装的问题十分突出,而且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据调查,目前我省统一着装的部门和单位有22个,共计43种着装,其中违反国务院规定的约占50%。同时,制作服装的标准越来越高,不少单位的制装费全部由公家负担,加重了各级财政的压力。有的部门和单位的着装人员不注意风纪,在群众中造成了不好的影响。人民群众对此意见很大,强烈要求予以整顿。

省政府认为,擅自统一着装,助长了不正之风,对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地加以制止和纠正。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今年九月底以前,在全省范围内对统一着装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的规定,批准统一着装的权限集中在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无权批准。我省各级政府、各部门都应严肃执行国务院规定,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列表附后)控制统一着装。凡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统一着装或扩大着装范围的(含省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行文批准的着装),都应纠正。已经发放的服装可不再收回,但标志、符号一律取消,统一收缴、封存;正在制作的,立即停止制作;已经制成尚未发放的,全部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二、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制止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国办发〔1988〕50号)下发以后,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统一着装的部门和单位,凡未按规定自费比例向着装人员收取工料费的,应予足额补收;擅自提高面料质量或增加品种的,其超过标准部分,由着装人员个人负担30—60%。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以后未经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或扩大着装范围的,已发的服装应按制装的实际费用向着装人员收取30—60%的折价款(含发放时已向个人收取的部分)。以上所收工料费和折价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三、本通知下发后再发生擅自统一着装、扩大着装范围或提高制装、供应标准的,要从严追究批准人的责任;制装费用全部由着装人员自理,不得用公款报销。

四、历史上就着装的铁路、航运、民航、邮电等生产经营部门,也要根据本通知精神进行清理整顿,严格控制着装范围和标准。

五、切实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从加强廉政建设,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把它作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专项工作来抓。涉及着装的部门要主动搞好清理整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进行认真的督促检查,并加强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如有以各种方式干扰、阻挠、抵制清理整顿的,要查明情况,严肃处理。

各地、各部门清理整顿统一着装的情况,于今年十月上旬报省财政厅,由财政厅汇总后报告省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

## 国务院批准的统一着装表

部门	着 装 范 围	批 准 文 件
安全	1. 各级国家安全机关行政单位中属行政编制的在编干警(不含配发公用警服的干部)	[1988]国安综字第003号
公安	1. 省公安厅,省辖市、行署和县(市)公安机关行政单位中属行政编制的在编干警; 目前在政企合一性质单位设立的公安机构的干警; 大中城市大型公共场所和少数地处偏远、城乡结合部的重要大型工矿企业、科研单位,周围情况复杂,治安问题较多,内部保卫组织无法管理,当地公安机关又管不到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安派出机构的干警。 2. 经省公安厅核准在编的经济民警。 3. 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审核批准的在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消防保卫工作的人员。 4. 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人员。	[87]公发29号 公通字[1990]11号 公通字[1990]11号 [88]公发14号
检察	1. 县区人民检察院经正式任命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 2. 分、市以上各级人民检察院经正式任命在刑事、经济、法纪、监所、控告申诉、铁路运输检察和刑事技术业务厅(处、科)工作的现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含正、副厅、处、科长)。 3.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正、副检察长。 4. 铁路、林业、农垦、油田、矿区、劳改劳教等检察院比照同级人民检察院的着装范围着装。 5. 各级人民检察院在编的司法警察。	[88]高检会(办)字第4号
法院	高、中级人民法院经正式任命的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交通运输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和执行庭工作的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含正、副院长,正、副庭长),基层人民法院经正式任命的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含正、副院长,正、副庭长)。 铁路、林业、农垦、油田、矿区、海事等法院,比照同级人民法院的着装范围着装。 各级人民法院在编的司法警察。	法(司)发[1988]8号
司法	1. 省司法厅的劳改局、劳教局(处)和地市司法局的劳改处(科)、劳教处(科)机关的在编干警。 2. 司法系统的监狱、劳改队、劳教所、少管所、出入监队(含收容站、所)、犯人医院以及强制留场就业场所的在编干警。	(88)司发计字第009号

3.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下同)和经司法部批准设立的专业法律顾问处专门从事律师工作的现职律师。 (88)司发计字第 010 号
4. 经省司法厅审定的市、县、区从事涉外公证工作的现职公证人员。
- 交通** 1. 凡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港口港务监督部门的外勤工作人员。 (87)交水监字 541 号
2. 凡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港口对外籍船舶检验的工作人员。 (87)交船检字 277 号
3. 公路养路费征收人员和路政管理人员。 国发〔1986〕94 号
- 海洋** 船员、调查队员、船大队部经常出海工作的人员、监测中心经常出海的执法工作人员、航空遥感队上飞机和上船的执法人员、浮标队员、局(巡航和条法处)和分局机关执法管理人员,第三海洋研究所海监船和执法管理人员。 国海劳(87)627 号
- 财税** 基层税务所、检查站、稽查队的国家正式工作人员;在县(市)税务局,省辖市和市辖区税务局直接从事征税的国家正式工作人员。 (88)财税字第 127 号
- 基层财政部门从事农业税征收的正式工作人员,在县(市)、省辖市和市辖区财政部门负有直接从事农业税征收管理的专职工作人员。 (89)财农税字第 1 号
- 工商行政**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检查站(队)、缉私队的正式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省辖市,县(含县级市)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从事市场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的正式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工商人字〔1988〕第 170 号
- 农牧渔业** 凡在沿海渔场、港口和内陆边境水域现场执行渔政监督检查任务的专职渔政工作人员。 〔1987〕农(渔政)字第 24 号
- 凡在县级(含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行政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内,负责执行国家植物检疫任务的现任专职植物检疫工作的人员。 〔1987〕农(农)字第 32 号
- 凡在内陆渔业水域现场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专职渔政人员。 〔1987〕农(渔政)字第 2 号
- 凡在车站、港口、机场、邮局等现场执行对外动植物检疫任务的人员。 〔1985〕农(检疫)第 13 号
- 凡在对外开放港口现场执行涉外工作的渔船检验和渔港监督人员。 〔1987〕农(渔政)字第 21 号
- 林业** 凡在县级(含县)以上地方各级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机构内,负责执行国家森检任务的现任专职森检工作人员。 林护字〔1988〕32 号



- 卫生** 限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三十二条规定,由人民政府发给证书(铁道、交通、厂(场)矿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的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监督任务时着用。(88)卫防字第 29 号
- 凡在国家对外开放的海港、空港、车站和国境陆路关口执行卫生检疫任务的外勤干部。(85)卫防字第 68 号、(88)卫防字第 16 号
- 凡经卫生部批准在国家规定的对外开放的海港、空港、车站和国境陆路关口的食品卫生检验所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任务的工作人员。(88)卫防字第 3 号
- 海关** 凡在国境站、港口、机场、车站、邮局等现场以及对外执行职务的海关工作人员;海关总署需要到地方海关业务场所的干部;各海关院校毕业班的学生和需要到海关业务场所的教职员。(85)署财字第 327 号
- 商检** 凡经常在国境站、港口、机场、车站、进出口商品检验场所,执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和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任务的外商检验人员。(86)国检计财字第 468 号
- 人民武装**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国办发明电〔1988〕30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1991〕1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一九八八至一九九〇年度粮食包干期已经结束。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1〕3 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度粮食购销政策方面的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继续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办法。为了保持粮食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度,省对市、县继续按国务院规定实行包干,指标基本稳定。原定非农业销售每年递增 1.5% 的规定,我省继续予以保留。为了严肃政策,对前一包干期的指标要进行认真结算。在新包干期内,有关粮食购销的重大政策,要按照中央和省的规定执行。购销调存的指标结算,按包干计划办理。多购少销的粮食归市、县支配,主要用于丰歉调剂;少购多销的粮食由市、县购议价粮补足,差价款

- 卫生** 限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三十二条规定,由人民政府发给证书(铁道、交通、厂(场)矿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的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监督任务时着用。(88)卫防字第 29 号
- 凡在国家对外开放的海港、空港、车站和国境陆路关口执行卫生检疫任务的外勤干部。(85)卫防字第 68 号、(88)卫防字第 16 号
- 凡经卫生部批准在国家规定的对外开放的海港、空港、车站和国境陆路关口的食品卫生检验所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任务的工作人员。(88)卫防字第 3 号
- 海关** 凡在国境站、港口、机场、车站、邮局等现场以及对外执行职务的海关工作人员;海关总署需要到地方海关业务场所的干部;各海关院校毕业班的学生和需要到海关业务场所的教职员。(85)署财字第 327 号
- 商检** 凡经常在国境站、港口、机场、车站、进出口商品检验场所,执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和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任务的外商检验人员。(86)国检计财字第 468 号
- 人民武装**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国办发明电〔1988〕30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1991〕1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一九八八至一九九〇年度粮食包干期已经结束。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1〕3 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度粮食购销政策方面的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继续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办法。为了保持粮食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度,省对市、县继续按国务院规定实行包干,指标基本稳定。原定非农业销售每年递增 1.5% 的规定,我省继续予以保留。为了严肃政策,对前一包干期的指标要进行认真结算。在新包干期内,有关粮食购销的重大政策,要按照中央和省的规定执行。购销调存的指标结算,按包干计划办理。多购少销的粮食归市、县支配,主要用于丰歉调剂;少购多销的粮食由市、县购议价粮补足,差价款

由地方财政负担。因加工折差等损耗的粮食,仍由省同各市、县各半承担和以副产品串换粮食抵补。

二、稳定国家粮食定购任务。为了加强粮食计划管理,保证平价粮食供应,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〇年度秋粮收购开始,将粮食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作为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度省对市、县的粮食定购包干结算基数,按一九九〇年度的指标不变。市、县内乡村之间、农户之间因土地人口变化或定购任务畸轻畸重的,可根据“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市、县在定购总量内适当调整。各级政府应在每年春耕生产前,把粮食定购任务逐级落实到农户。为了缓解粳、籼品种矛盾,各地要因地制宜安排分季定购任务,组织好分季入库。

国家粮食定购继续实行奖售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的“三挂钩”政策。省内挂钩的标准仍按一九九〇年度的规定不变。在粮食定购价格未调整前,定购任务内的小麦、玉米、晚籼、杂交、晚粳、晚糯谷,仍按现行规定分别给予收购价外补贴和优惠补助金。对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好的乡,仍由粮食部门按每50公斤粮食支付一角钱的奖励,对“四好”服务优胜单位的鼓励政策继续执行。

三、逐步压缩平价粮食销售。近几年来,我省平价粮食销售已陆续作过一些压缩,但是收支逆差仍然较大,财政负担过重。今后两年内,除城镇居民定量口粮、军粮和农村缺粮人口定销口粮仍按平价供应外,其它用粮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压缩。扶持基地生猪和禽蛋生产供应平价饲料政策,按最近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通知》规定执行。对灾区群众的生活用粮,要妥善安排,保证不出问题。安排时要坚持突出重点,照顾一般,把军、烈属、五保户、无自救能力的“双缺户”,作为安排的重点;对有一定经济收入或自救能力较强的缺粮户,尽可能安排议价粮;对有偿还能力的缺粮户,还可安排借销粮。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计划用粮和节约用粮。

四、严肃粮食调拨计划。省对市、县继续实行按粮食收支差额调拨。调出地区要按计划均衡发运,调入地区必须按计划及时接收。因调出方原因完不成计划的,调出方要负担仓储轮空费;因调入方原因未能按季度计划接收的,调入方要负担相应的保管费和贷款利息,年终仍不能按计划接收的粮食,相应扣减调入包干基数。调入方因此而出现的缺口,自行购买议价粮补足,不得挖用国家平价粮库存。

粮食定购包干结算基数和统销包干数之间的差额,继续实行调出优惠补助。以

市、县为单位,按净调出数量,计拨补助金和平价尿素的办法、标准不变。

五、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搞好市场调节。随着粮油生产的发展和购销政策的调整,议价经营的范围和数量将不断扩大,要在保证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前提下,搞活粮食流通。增强国家调控市场的能力,逐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和建立粮食储备基金。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有计划地建立粮食批发市场,开展有组织的余缺调剂。国营粮食商业要充分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积极开展粮食议购,组织粮食调剂,安排好市场各项用粮,保证各方面的正常需要。集贸粮食市场,常年开放,进一步搞活,要搞好粮油市场价格管理,保持粮价基本稳定。

各级粮食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和行政管理,进一步清理和整顿粮食批发企业,禁止私人从事粮食批发业务。经营粮食的企业,要在征得当地粮食部门同意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才予登记发证。要严格控制新建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在立项时,由计委(计经委)在征求粮食部门的意见后再予审批。省内用粮企业,首先要消化省内议价粮食。

六、完善粮食财务包干办法。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度,省对市、县财政继续实行粮食财务包干,包干范围和基数不变。对城镇定量人口口粮口油每年递增1.5%所需补贴,继续由省按年追加各地。为缓解多储粮多赔钱的矛盾,省对市、县建立国家周转库存粮食定额储存费用补贴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另行下达。粮食企业从事平价粮油经营发生的政策性补贴,必须纳入市、县财政预算,及时拨补,不留缺口。省财政对粮食企业的专项拨款,要如数拨补到位。对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度包干期间,产生的政策性补贴挂帐,各地要制定计划纳入预算,逐步解决。鉴于目前仓储设施严重不足,近年粮食企业的专用基金应主要用于粮食仓库建设。

七、改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粮油工商企业之间实行价拨加工作价明显不合理的,由市、县粮食、财政部门协商调整。对农村粮管所(站)实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按照经营数量和补贴定额核定补贴总额;城镇粮店要推广、完善批零差经营办法,具体差率由各市、县粮食、财政、物价部门参照零售商业平均利润率协商确定;独立核算的大中型粮油仓库,要逐步向栈租经营方向发展,各项补贴标准按经营费用加合理利润核定。粮食基层企业要积极开展以粮油食品加工和养殖业为主的多种经营,批零兼营,方便人民生活,有条件的还要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出



口创汇,提高效益。粮食部门从事饮食服务、糕点食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业务的利润分配政策要适当调整,以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

采取各种措施,逐步解决企业由于执行国家保护价而发生的亏损和潜在亏损问题。企业今后几年实现的议价经营利润,允许先提留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余额再用于抵亏,在实行工效挂钩时,不因此而影响经济效益指标。议价粮的农技改进费暂缓征收。

加快粮油工商企业的技术、网点改造。各地要把粮油食品、饲料工业的技术改造列入技改计划,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扶持。对饲料企业的税收政策,继续予以优惠,按现行减免税规定执行。粮库、粮店的经营设施改造和粮食购销网点的建设,要纳入各地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城镇建设发展规划,切实安排好。有关部门要在用电、燃料、原材料供应、资金、贷款利息、价格等方面给予支持。粮食部门要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扭亏增盈,降低费用水平,提高企业素质。

八、保持省内食油收支平衡。食油继续实行国家订购。我省列入订购的品种仍为菜籽(油)和主产区的棉籽(油)、茶籽(油)。订购数量,根据计划开支需要一年一定。一九九一年度食油销售计划,总的保持稳定,项目略作调整。城镇定量人口口油和定量外补助油,在一九九〇年度计划基础上按1.5%递增。

九、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粮食问题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做好粮食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尤其是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要谨慎从事。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关心支持粮食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各地粮食机构必须稳定,不能削弱。要大力加强粮食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粮食部门的职能作用,以促进粮食生产,保持社会的持续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八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好 蚕茧生产和收购工作的通知

浙政〔1991〕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全省蚕茧生产和收购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蚕茧丰产丰收，农民收入增加，丝绸工业生产和外贸出口稳步增长。今年，农民种桑养蚕的积极性仍然较高，蚕桑生产情况总的好的，但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收购管理工作任务相当艰巨。为进一步抓好今年的蚕茧生产和收购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抓好蚕桑生产，努力提高蚕茧质量

蚕桑生产要继续贯彻国务院确定的“计划养殖，提高单产，主攻质量，增加效益”的发展方针。当前，由于受长时间低温多雨的影响，桑树长势缓慢，各地要切实加强桑园肥培管理，促进桑叶增产，保证养蚕需要；在各道生产环节中，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从蚕种抓起，适时分批发种，加强技术辅导，力争春茧优质高产。

为了防止氟化物和农药污染，确保蚕桑生产安全，春蚕期间，蚕茧重点产区的砖瓦窑、水泥厂要停产一个月；蚕茧场周围的要停产一个半月；成片桑园周围在养蚕期间要严格控制使用杀虫双、菊酯类等农药。各级政府要明令通告，严格执行；各级环保部门要搞好监测、监督工作。

## 二、稳定蚕茧价格政策，实行优质优价

今年的蚕茧收购价格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所有收购单位均不得抬级抬价或压级压价；“组合售茧，缫丝计价”的试点单位和推广地区，要严格按有关规定评茧计价。

继续坚持以仪评为主的评茧方法，对农民投售的少量茧子仪评确有困难的，可以实行目评，但要按质论价，并不得超过省统一规定的各期最高限价。春鲜上茧的最高限价仍按每50公斤530元执行。对斤茧斤肥和仪评收购蚕茧的奖售政策保持稳定不变。

## 三、稳定蚕茧收烘体制，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提高收烘质量

除省批准进行缫丝计价试点的五家丝厂和进行农工商一体化试点的上虞、德清县外,蚕茧一律委托供销社代收代烘代运,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收烘。省供销社负责对全省蚕茧收烘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供销社代收代烘的蚕茧,要如数解交丝绸工业部门,不得截留和出卖。干茧进仓验收考核标准要进一步完善,要有利于提高质量,今年上下一个等级的予以奖励,二个等级的不奖不罚,超过二个等级的适当予以扣罚,具体办法由省丝绸公司和省供销社另行下达。对于茧进仓验收考核符合要求、同时能正确执行议评标准、议评茧量占上茧收购量70%以上的茧站,由当地丝绸工业部门按每50公斤鲜茧给予一元钱的奖励。

省物价局、省丝绸公司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蚕茧收烘、经营环节中的费用进行清理,及时制订出干茧供应作价原则,坚决剔除不合理的摊派和收费。各地的收烘费用标准不得再提高。

蚕茧收购资金的筹措和贷款利息的处理办法,仍按去年规定办理。

#### 四、强化市场管理,认真整顿丝厂,坚决打击非法经营蚕茧活动

为了确保茧丝绸市场稳定有序,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树立全局观念,保证国家政令通行。今年要把蚕茧市场管理的重点放在严厉打击非法收茧的工厂、经营单位和茧贩子上来。各地在春茧上市前,要组织力量对非法收茧的工厂、经营单位和茧贩子进行一次清查、处理,对遗留的严重违法案件,要从速从严查处;要把打击非法经营活动作为一项专项斗争,常年坚持开展下去。对违法收茧的工厂和经营单位,一经查获必须给予严厉的经济制裁,并对有关人员予以必要的处罚,涉及领导责任的,由监察部门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查获的茧贩子,要全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予以罚款,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茧丝绸管理确保完成丝绸出口任务的通知》(浙政〔1991〕4号),认真整顿丝厂,严格控制缫丝加工能力。对未经省计经委批准擅自新建或扩建的小丝厂,由省计经委会同省工商局、监察厅、丝绸公司等部门,配合当地政府,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并限期关停并转。各级政府要积极妥善地做好善后工作。

坚决制止农民自烘干茧,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蚕茧统一收烘的有关政策。要切实做好对农民的说服教育工作,加强农民的计划观念、国家观念、长期利益观念和整

体利益观念,动员农民把茧子全部投售给国家茧站;对少数说服教育无效的,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非法自建的茧灶一律坚决拆除。

#### 五、加强对蚕茧收烘工作的领导

做好蚕茧收烘工作是各级干部包括区乡村基层干部的共同职责,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明确责任,分级负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哪个地区或单位内出问题,那里的行政领导就要负责任,并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在蚕茧收烘期间,重点产区的乡、区、县领导要相对集中精力,把收烘管理工作切实抓紧抓实抓好,确保蚕茧收烘工作的顺利进行;省、市、县都要组织力量,派出联合工作组,加强检查、监督和协调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八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监察厅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 行政处分权具体程序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9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监察厅《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具体程序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

### 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具体程序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对我省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具体程序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省监察厅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中,对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按以下规定行使行政处分权:

(1)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政府各部门负责人,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政府负责人,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县(市、区)长,需要给予降级以下(含降级,下同)行政处分的,省监察厅提出处分意见,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监察厅下达处分决定;需要给予降职以上(含降职,下同)行政处分的,由省监察厅向省政府提出处分建议。

(2)对省政府任命的人员,需要给予撤职以下(含撤职,下同)行政处分的,省监察厅提出处分意见,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监察厅下达处分决定。

(3)对省政府各部门任命的人员,省监察厅可以直接给予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

(4)对由省监察厅直接查处的市(地)、县(市、区)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属于由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政府及其各部门负责人,可以直接给予降级以下的行政处分;需要给予降职、撤职行政处分的,由省监察厅建议其所在政府提请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免职后,再由省监察厅下达处分决定;属于由政府或行政公署及其各部门任命的人员,可以直接给予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

二、市(地)监察局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中,对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按以下规定行使行政处分权:

(1)对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政府负责人(不含正职),需要给予降级以下处分的,市(地)监察局提出处理意见,经市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后,由市(地)监察局下达处分决定;需要给予降职以上行政处分的,由市(地)监察局向市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提出处分建议。

(2)对市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任命的人员,需要给予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市(地)监察局提出处分意见,经市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后,由市(地)监察局下达处分决定。

(3)对市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各部门任命的人员,市(地)监察局可以直接给予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

(4)对由市(地)监察局直接查处的县(市、区)监察局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属于由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可以直接给予降级以下的处分,需要给予降职、撤职行政处分的,由市(地)监察局建议其所在政府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后,再由市(地)监察局下达处分决定;属于由县(市、区)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人员,可以直接给予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

三、县(市、区)监察局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中,对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按下列规定行使行政处分权:

(1)对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乡(镇)政府负责人,需要给予降级以下行政处分的,县(市、区)监察局提出处分意见,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后,由县(市、区)监察局下达处分决定;需要给予降职以上行政处分的,由县(市、区)监察局向县(市、区)政府提出处分建议。

(2)对县(市、区)政府任命的人员,需要给予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县(市、区)监察局提出处分意见,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后,由监察局下达处分决定。

(3)对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及区公所和乡(镇)政府任命的人员,县(市、区)监察局可以直接给予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

四、省、市(地)监察机关对下级监察机关作出的处分决定,如果发现处理不当,可以调卷审议或者责成下级监察机关复议。

五、省、市(地)、县(市、区)监察机关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中,对省、市(地)、县(市、区)政府及其各部门的人员,需要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处分的,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由其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处理。

六、省监察厅派驻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监察室或聘请的兼职监察员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中,对担任处级职务的人员,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经省监察厅同意后,建议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或由省监察厅直接下达处分决定。对科以下(含科级)职务的人员,需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室建议主管部门处理。

七、经省监察厅派驻监察室建议,由驻在主管部门给予担任处级职务的人员的行政处分,市(地)监察局给予市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各部门负责人和下级政府负责人,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的行政处分,事先应经省监察厅内部审查,事后应报省监察厅备案。

八、省、市(地)、县(市、区)监察机关的处分决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监察机关应将调查报告、处分决定等材料抄送有关人事、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有关手续。如果被处分人是共产党员,须将调查报告、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的检讨等材料抄送有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浙江省监察厅

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经营批发 业务的企业应严格执行批发扣税的通知

浙政办〔199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对个体商贩和一部分集体商业零售企业,实行了在进货时由批发单位代扣代缴零售营业税的办法。我省自执行批发环节扣税以来,有效地制止或减少了偷税漏税,截止1990年底,已代扣入库税款7.47亿元,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又使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零售企业在零售营业税负担上大体趋向平衡,有利于各类企业间的平等竞争。

近据反映,个别市县为了本地区的利益擅自停止执行批发扣税或缩小批发扣税范围。这样做给一些个体商贩偷税漏税以可乘之机,造成国家税款流失,地区间也带来很大矛盾,并扩大了国营、集体商业与个体商贩间的税负差距,必须立即纠正。

国务院一再指出,对个体工商户要坚持执行批发扣税办法。现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再作通知如下:

一、批发环节代扣税款是强化税收管理、实行源泉控制、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各种形式的商业在同等税负条件下开展竞争的一项有效措施。各级政府和企业管理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对本地区、

本部门批发扣税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财政部有关批发环节代扣代缴零售营业税的规定,凡擅自停止批发扣税或缩小批发扣税范围的,要立即纠正过来。

二、个体商贩、私营商业企业和以现金或现金支票购进商品的商业企业,其应纳的零售环节营业税,均应由供货单位代扣代缴。

三、一切经营批发业务的商业企业及其他企业包括国营企业、供销社企业、二轻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进行批发业务的,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批发扣税的规定,认真履行代扣代缴营业税义务,不得以不扣税或少扣税作为招揽生意的手段。对不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义务的,一律按偷税漏税处理,除责令其补缴应代扣的税款外,税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各级税务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批发扣税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越权行事或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要及时报告同级政府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化机电产品 出口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1〕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机电出口办关于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8〕9号)精神,为提高我省出口生产企业对国际市场的反应能力,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我省机电产品重点出口企业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和赴港澳地区(以下简称出国)的审批手续作适当简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我省经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和经贸部批准的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扩大外贸自主权企业和具有外贸经营权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需要经常派员出国推销产品和开展售后服务的,均可提出申请,经省机电产品出口协调小组审核,报省人



民政府核准,实行简化出国审批办法。

二、经核准的上述企业,可按实际需要,选定一至五名政治思想作风好、有一定外贸知识和外语水平、熟悉本企业产品生产,从事推销或维修业务的专业人员,于每年三月十日前报省机电产品出口协调小组审核并商市(地)政府(行署)、省级有关部门后,报省人民政府一次性办理出国批件(其中赴港澳地区的须报国务院港澳办审批);同时按中组部有关规定办理政审手续。省外办在办理首次出国手续时凭出国批件和政审批件颁发多次有效出国护照。

三、经批准多次出国的推销服务人员,一年内执行同类任务再次出国时,由企业直接报省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批准,并抄告省府办、省外办、省财政厅、省经贸厅、省安全厅、省外汇管理局和企业所在市(地)政府(行署),即可办理出国事宜。上述人员如需调整或超过一年期限仍需派出者,应重新按第二条规定报批。

四、经批准多次出国的推销服务人员在国外期间,如第三国有关单位邀请前往该国洽谈贸易或开展售后服务的,须事先报请省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批准,由省外办通知我有关驻外使、领馆协助申办签证,并抄报外交部。

五、实行简化审批办法后,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临时出国用汇的监督管理。省机电产品出口协调小组商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于每年第四季度做好推销服务人员临时出国的用汇计划,在下年度临时出国用汇计划中单列,并在上报财政部年度临时出国用汇计划汇总表的备注栏中注明。

六、省机电产品出口协调小组要会同各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认真做好推销服务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考核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推销能力。推销服务人员如有变动,要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在落实简化手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七、宁波、温州两市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的办法,由两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八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发展甘薯生产和加工利用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1〕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甘薯是我省主要的旱粮作物，具有耐瘠、耐旱、适应性强、产量高等特点，薯干又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在酿造、食品、纺织、造纸、医药、化工等行业开发利用潜力很大。为了进一步发展甘薯生产，搞好综合利用，今年一月，省政府委托省农科院在杭州召开了“浙江省发展甘薯生产和综合利用学术研讨会”，邀请省内外甘薯专家、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研究发展我省甘薯生产和有关政策措施。根据会议研究的意见，对发展我省的甘薯生产，搞好加工利用，特作如下通知：

###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发展甘薯生产和加工利用的认识。

我省人多地少，解决粮食自给，必须从各方面挖掘农业生产潜力。发展甘薯生产是农业上新台阶，使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现在，甘薯生产水平低，种植的效益不够理想，农民积极性不高。其主要原因是对甘薯生产在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措施不够有力，甘薯产品的综合利用工作没有跟上。我省有较多的山地、丘陵、海涂资源，加工业比较发达，技术力量比较强，搞好甘薯生产和加工条件十分优越。当前不仅要在甘薯品种、栽培技术、耕作制度等方面加强研究，进一步提高单产，更重要的是搞好甘薯综合利用，提高它的附加值，解决销路问题。我们要把搞好甘薯生产和加工利用作为发展浙江农村经济、粮食生产上新台阶的重要方面，动员社会各个部门、各个方面的力量，认真抓好。

### 二、积极发展甘薯生产，建设一批稳产高产甘薯的基地。

近几年来，我省甘薯年种植面积180万亩左右，比八十年代初减少20万亩，主要是一部分地方把土质较好的旱地改种了柑桔等经济作物。今后，现有甘薯种植面积不能再减少，红黄壤地区新开发的旱地要扩种一季甘薯，山区新垦地要多种甘薯，争取“八五”期间甘薯种植面积达到200万亩以上。在积极增加甘薯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各级政府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物资，建设稳产高产甘薯的基地，为实现旱地

吨粮打好基础。各地要建立好甘薯留种基地；省农业厅要继续抓好1.5万亩留种基地的建设，使良种覆盖率从目前的55%提高到80—90%。大力推广优良薯种、地膜育苗、合理密植、大中垄栽培和增施肥料等高产技术。今明两年，省将有计划地选择1—2个县作为甘薯稳产高产试点县，省农业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好具体实施方案；山区、半山区县也要选择1—2个乡镇搞好甘薯连片种植高产试点。

### 三、通过多种途径，加快甘薯综合利用步伐。

甘薯作为工业原料，在酿酒、制酒精、味精、饲料等行业已大量应用，但要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益。省级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对现有用粮工业企业分期分批进行技术改造，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工业企业应用甘薯作原料，到甘薯主产区建立原料基地。具体扶持办法由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下达。

甘薯食品主要开发三大类。一类是主食品开发应用。用甘薯全粉掺入一定比例面粉做成面条、面包等主食；粮食部门要组织1—2个粮食加工厂进行试用，条件成熟后有计划地推广。另一类是副食品开发应用，在积极发展粉丝、粉皮等加工的同时，要大力开发各种精美小食品，对现有的科研成果进一步中试后要与具备实验功能的食品厂联合开发生产。第三类是城市鲜甘薯常年供应。省农科院要加快鲜薯贮藏保鲜研究进度，尽早推广应用。

### 四、做好甘薯的购销工作，促进生产和应用。

要鼓励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与产地挂钩直接收购鲜薯、薯干和甘薯淀粉，要积极组织农民参与流通，有条件的地方都要办好甘薯交易市场。各级粮食部门要把促进甘薯生产和搞好综合利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努力沟通销售渠道，搞好购销服务，按照随行就市，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积极议购。甘薯的收购指导价，由省粮食局另行制订下达。对粮食品种单一的甘薯主产区，农民要求购买大米作为口粮的，粮食部门要组织好议价大米的供应。工业部门需要薯干做原料的，粮食部门要积极提供服务，采取代购代销等形式，努力扩大销售。

### 五、组织多学科联合攻关，搞好甘薯科研。

省科委要组织工业、农业、商业、医药等各部门的科研力量，开展药用和儿童、老年保健食品以及甘薯变性淀粉、浓缩叶蛋白等深层次开发研究，争取在“八五”期间有一个大的突破。为了搞好甘薯综合利用，省在农科院设立甘薯综合加工利用实验中心。实验中心的主要任务，一是收集、交流甘薯研究和开发利用成果；二是进行

甘薯深层次开发研究；三是搞好研究成果的中试和推广。各有关单位都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为搞好甘薯生产和开发利用作出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政策问答

**问：我国目前有哪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答：**根据国发〔1991〕12号文件规定，我国目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下列21个，分别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京浦口高新技术外向型开发区、沈阳市南湖科技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安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湖——南岭新技术工业园区、哈尔滨高技术开发区、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福州市科技园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科技工业园、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兰州宁卧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南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此外，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科技工业园、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分别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特区内，也确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问：怎样划定高新技术的范围？**

**答：**根据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现状，国家科委已发布《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划定我国高新技术的范围是：(一)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二)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三)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四)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五)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六)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七)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八)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九)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十)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十一)其它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并将根据国内外高新技术的发展情况进行补充和修订。

**问：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高新技术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一)从事符合高新技术划定范围的一种或多种高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不包括单纯的商业经营。(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三)企业的负责人是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科技人员，并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0%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



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或服务的劳动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20%以上。(五)要有10万元以上资金,并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六)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本企业每年总收入的3%以上。(七)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一般由技术性收入、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一般技术产品产值和技术性相关贸易组成。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总和应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技术性收入是指由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八)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财务管理制度。(九)企业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

列为高新技术产品的期限一般为五年以内,技术周期较长的经批准可延长至七年。

### 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哪些优惠政策?

答:为进一步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科委决定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采取下列优惠政策。

**关税方面:**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合同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文验收;经海关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海关按照进料加工的有关规定,以实际加工出口数量,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增值税;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或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均免征出口关税;高新技术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而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设备,凭审批部门的批文,经海关审核,可免征进口关税。

**进出口业务方面:**经经贸部批准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技术进出口公司,以推动高新技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对出口业务开展较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授予外贸经营权,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还可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资金信贷方面:**银行要尽力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和生产建设所需资金;可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排发行一定额度的长期债券,向社会筹集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有关部门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风险投资基金,用于风险较大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条件比较成熟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可创办风险投资公司。

**其他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安排建设,优先纳入当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免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高新技术企业所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凡各项指标达到同种进口产品水平,并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经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后,可列入国家限制进口商品目录,并按现行进口管理办法控制进口;高新技术企业开发的属于国家控制的高新技术产品,除特定品种须报物价部门定价外,在规定的试销期内,企业可自行制定试销价格,但要报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经营不属于国家控制价格的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可自行定价;用于高新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仪器、设备,可实行快速折旧;在不影响上交中央财政部分的情况下,经当地政府批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高新技术企业所缴各项税款,以1990年为基数,新增部分五年内返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于开发区建设。

**问：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在税收方面有什么规定？**

**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被认定之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如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70% 以上的，经税务机关核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申请获准，从投产年度起，二年内免征所得税；如为中外合资经营，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申请获准，可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头二年免征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如纳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在一定期限内还可给予适当减免税照顾。对内资办开发区企业，其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按适用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其属于“火炬”计划开发范围的高新技术产品，凡符合新产品减免税条件并按规定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税款，可专项用于技术开发，不计征所得税；减征或免征的税款统一作为国家扶持基金，单独核算，专项用于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除国家规定的单项奖励金可不征收奖金税外，一律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奖金税；以自筹资金新建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用房，按国家产业政策确定征免建筑税或投资方向调节税。开发区企业如属联营企业的，其分给投资方的利润，应按投资方企业的财务体制，扣除开发区缴纳的税款后，补缴所得税或上交利润。开发区企业的贷款，一律在征收所得税后归还。

（具体操作请按国务院国发〔1991〕12 号文件执行。——编者注）



## 行政复议参加人

**问：什么叫行政复议参加人？**

**答：**所谓复议参加人是指在行政复议中，与行政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而在整个或部分复议过程中参加复议的人。根据《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内容来看，行政复议参加人是指申请人，被申请人，共同复议参加人，复议中的第三人和复议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不属于复议参加人。

**问：什么是行政复议申请人？它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行政复议申请人是指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侵犯，依法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作为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必须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就是说，只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才享有复议申请权，有资格作为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不能作为申请人。
- 2、必须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申请人，但这仅是指取得申请人资格的可能性，要使这一可能性成为现实，还必须是已处于某一行政法律关系中，成为该行政法律关系中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并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

3、必须以自己的名义提出复议申请。这里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不服具体行政行为的人必须有明确的复议申请的意思表示；二是必须以自己的名义提出。如果不是以自己名义提出而是以他人的名义提出，比如，复议代理人，就不能成为复议申请人。

### 问：什么是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如何确定被申请人？

答：被申请人是与申请人相对的一方，即作出引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作为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1)必须是具有外部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和规章授予行使外部管理职权的组织。(2)除法律特别规定外，必须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即具体行政行为是哪个行政机关作出的，哪个行政机关就是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3)必须是由复议机关通知参加复议的行政机关。

由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非常广泛，从而使得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也非常复杂，这样，在行政复议中，如何确定被申请人就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根据《行政复议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1)申请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该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2)申请人不服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申请人。

(3)申请人不服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申请人。如卫生防疫站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本身并不是行政机关，但根据《食品卫生法(试行)》规定，这些机构具有食品卫生监督职能，当其实施监督管理行为引起行政复议时，他们就是被申请人。

(4)申请人不服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如某街道居民委员会受某级人民政府委托作出一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果该具体行政行为引起行政复议，则应以某级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

(5)申请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假如该行政机关已被撤销，则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 问：什么是行政复议第三人，它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答：所谓行政复议的第三人，是指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经复议机关批准参加到行政复议中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复议的第三人具有以下特征：

(1)行政复议的第三人是申请人、被申请人之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行政复议的第三人同申请人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3)行政复议的第三人必须在复议期间参加复议。

(4)行政复议的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必须经过复议机关的批准。

(省政府法制局供稿)

# 要 闻 简 报

△5月2日,省政府决定建立以柴松岳为组长的省质量工作与“质量、品种、效益”活动领导小组。

△我省嵊县华兴种兔场和镇海多种经营种兔场的600只长毛兔创造了群体产毛世界新纪录。

△5月3日晚上,李泽民、葛洪升、陈安羽、商景才会见香港董氏航运集团董事长董建华一行。

△5月4日,省“五四”青年群英大会在杭州举行。187人荣获省新长征突击手称号,51个集体获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同日,省政府决定建立以柴松岳为组长的省光缆通信干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5月6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蚕茧收烘工作会议。葛洪升省长要求有关市县领导充分动员和依靠群众,做好今年蚕茧收烘工作。

国家计委批准兴建宁波北仑水泥厂,总投资近12000万元。

△5月9日,省委、省政府邀请荣获“全国最佳乡镇”、“中国乡镇之星”称号的5个乡镇长进行座谈,希望更多乡镇成为“乡镇之星”。

△5月11日晚上,葛洪升省长会见新加坡副总理李显龙。陈安羽会见马来西亚议长陈松德夫妇及其一行。

△5月14—21日,李瑞环同志在浙江先后考察了温州、台州、宁波、舟山、杭州、绍兴等地。他强调要加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宣传。

△5月14日,省政府受国家民委委托,对我省9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16个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我省民丰造纸厂、绍兴丝织厂、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等3家企业获国家级技术进步奖。

△5月17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防旱指挥部扩大会议,部署今年防汛防旱工作,要求各地抓紧落实汛期各种防御措施。

同日,《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通过验收,我省开发保护海洋资源有了科学依据。

△5月20日,省政府批准杭州机床厂等56家企业为1990年度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

我省6万余村干部喜领养老金保险证。

△5月20至25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22次会议。

△5月20至24日,全省企业、体改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葛洪升省长在大会报告中强调,加大改革份量,依靠科技进步,注重质量效益,搞好结构调整。

陈云同志为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的大型画册《浙江人民革命史画册》和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纪实文学集《九个省委书记》二书题写书名。

△5月2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杭甬高速公路沿线市、县党政领导座谈会,要求重视杭甬高速公路建设。

同日,葛洪升省长会见阿联首沙迦酋长苏尔坦博士殿下一行。

△5月28日,我省又一重点工程——台州金清新闸工程开工。